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4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5,103,894.84	4.05%	4,940,247,391.34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345,667.52	2.90%	1,329,723,256.33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8,896,249.91	19.39%	1,258,768,608.81	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9,698,391.92	-6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85	2.85%	2.0685	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85	2.85%	2.0685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上升0.20个百分点	12.73%	上升0.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23,545,876.67	13,381,200,012.41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769,625,041.54	10,336,303,915.94	-5.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80,496.18	37,656,36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595.79	1,339,617.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101,189.83	43,438,387.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73,533.25	14,073,53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6,030.88	-12,065,96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2,889.12	13,386,15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477.44	101,133.15
合计	30,449,417.61	70,954,64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70,798,598.29	5,267,456,076.17	-30.31%	主要是支付分红款项影响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893,063,420.93	132,242,688.40	575.32%	根据年度合作规模与业务布局,确定授信政策及额度并按照约定收回授信。本期客户阶段性使用授信发货形成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76,159,081.20	267,606,964.45	-34.17%	上年期末持有的上市银行票据本期托收或背书影响。
预付款项	28,563,897.47	14,201,069.52	101.14%	本期预付货款较期初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2,670,761.23	-100.00%	东润堂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已于2026年4月完成交割处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185,753.42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已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33,506,929.90	10,732,447.94	212.20%	主要是预缴所得税及留抵增值税增加影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641,917.01	14,641,917.01	143.42%	根据协议约定对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00万元。
在建工程	43,239,004.24	20,233,350.20	113.70%	主要是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增加影响。
无形资产	496,627,484.53	332,235,491.00	49.48%	主要是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购买土地、并购东阿阿胶(吉林)药业有限公司增加土地及其他无形资产影响。
商誉	24,181,593.07	11,904,364.18	103.13%	本期并购东阿阿胶(吉林)药业有限公司、东阿阿胶马记药业(吉林)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782,378.52	30,514,427.67	128.69%	受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及并购子公司增加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14,437.37	78,405,953.15	-33.66%	上年度预付的收购子公司股权交易款,已于本年度完成股权交割及业务处理。
应付票据	106,533,434.74	34,554,848.26	208.30%	因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应付款项而增加。
预收款项	1,231,956.21	26,312,964.98	-95.32%	上年度收取的东润堂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款,已完成交割及业务处理。
合同负债	431,710,977.99	692,718,033.71	-37.68%	因预收货款已实现销售发货而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5,258,047.35	38,175,604.01	-8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26,952.05	20,788,859.52	59.8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资本公积	189,156,916.72	383,457,229.65	-50.67%	主要是本期注销回购的415万股影响。
库存股	58,740,342.46	142,236,527.38	-58.70%	
少数股东权益	95,632,242.03	26,932,713.98	255.08%	主要是并购子公司影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6,665,823.92	-43,864,491.94	39.21%	国家金融政策调整,银行协定存款及活期利率下调影响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47,326.87	45,709,192.60	49.75%	东润堂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完成处置带来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1,013.82	-13,015,011.62	69.03%	受理财余额及理财期限影响,本期计提的未到期收益较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18,906.86	25,248,377.20	-139.29%	本期受阶段性使用授信影响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增加,同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冲减信用减值损失4,423万元。
营业外支出	14,604,589.61	4,694,363.93	211.11%	主要是支付税收滞纳金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98,391.92	1,309,738,675.60	-69.48%	同比减少9.10亿元。其中:受授信政策阶段性使用影响,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减少3.84亿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加大大宗物资采购量,采购资金支付增加0.90亿元; 强化业务部门及核心支持部门人员配置,叠加社保调基等因素综合影响,人工成本支出同比增加0.61亿元; 受业务增长影响,税费支出增加1.13亿元; 受营销活动开展及研发投入增长影响,资金支出同比增加3.19亿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94,510.57	43,958,365.77	540.37%	主要是健康科技产业园等项目投资影响支出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296.97	34,431,624.07	-85.68%	本年员工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购买款较上年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70,041.34	11,360,593.89	1,083.65%	因回购股份影响,资金支出同比增加1.2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955,539.75	510,209,063.83	-249.54%	主要受分红及回购股份等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9.76亿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6%	151,351,731	0	不适用	0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6%	65,644,60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	14,964,62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71%	10,965,400	0	不适用	0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0,6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国有法人	1.46%	9,331,497	0	不适用	0
张弦	境内自然人	1.45%	9,274,63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3%	5,287,599	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富国基金逸享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4,332,700	0	不适用	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4,146,122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51,351,731	人民币普通股	151,351,731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5,644,606	人民币普通股	65,644,6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64,626	人民币普通股	14,964,6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5,400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9,331,497	人民币普通股	9,331,497
张弦	9,274,633	人民币普通股	9,274,6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7,599	人民币普通股	5,287,599
富国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富国基金逸享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2,70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4,146,122	人民币普通股	4,146,1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216,99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1%。其中,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6%;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5,644,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未知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合计持有10,600,000股;张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54,581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120,052股,合计持有9,274,63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5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89,793.5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43,976,824股变更为639,826,82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及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6-33)、《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6-3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0,798,598.29	5,267,456,07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1,072,057.36	3,815,103,071.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46,935.43	52,781,770.15
应收账款	893,063,420.93	132,242,688.40
应收款项融资	176,159,081.20	267,606,964.45
预付款项	28,563,897.47	14,201,069.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057,352.05	44,037,17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5,740,599.23	835,537,856.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670,76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185,753.42
其他流动资产	33,506,929.90	10,732,447.94
流动资产合计	9,239,108,871.86	10,551,555,638.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839,558.61	75,580,33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641,917.01	14,641,917.01
投资性房地产	59,453,276.11	76,115,782.33
固定资产	1,927,381,054.24	1,775,431,882.88
在建工程	43,239,004.24	20,233,35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542,263.59	20,585,150.1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398,254.17	57,520,592.17
无形资产	496,627,484.53	332,235,491.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181,593.07	11,904,364.18
长期待摊费用	69,782,378.52	30,514,42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335,783.35	336,475,12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14,437.37	78,405,95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4,437,004.81	2,829,644,374.37
资产总计	12,423,545,876.67	13,381,200,01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533,434.74	34,554,848.26
应付账款	243,538,418.21	337,777,276.29
预收款项	1,231,956.21	26,312,964.98
合同负债	431,710,977.99	692,718,03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0,491,082.81	420,870,860.80
应交税费	242,592,195.76	250,616,840.77
其他应付款	1,046,355,596.18	1,037,568,028.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26,952.05	20,788,859.52
其他流动负债	5,258,047.35	38,175,604.01
流动负债合计	2,410,938,661.30	2,859,383,317.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960,343.20	38,631,469.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541,000.00	60,54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848,588.60	59,407,59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349,931.80	158,580,065.24
负债合计	2,558,288,593.10	3,017,963,382.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9,826,824.00	643,976,8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156,916.72	383,457,229.65
减:库存股	58,740,342.46	142,236,527.38
其他综合收益	-7,418,522.89	-7,427,840.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6,156,871.34	466,156,871.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40,643,294.83	8,992,377,35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9,625,041.54	10,336,303,915.94
少数股东权益	95,632,242.03	26,932,71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5,257,283.57	10,363,236,62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23,545,876.67	13,381,200,012.41

法定代表人:孙金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红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贺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40,247,391.34	4,766,370,643.52
其中:营业收入	4,940,247,391.34	4,766,370,643.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4,562,288.49	3,384,306,911.75
其中:营业成本	1,240,876,895.99	1,254,257,305.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742,425.62	63,632,898.47
销售费用	1,643,884,785.56	1,676,115,695.22
管理费用	331,468,300.56	288,969,512.62
研发费用	196,255,704.68	145,195,991.72
财务费用	-26,665,823.92	-43,864,491.94
其中:利息费用	3,523,936.75	2,175,359.38
利息收入	30,380,519.09	46,295,171.14
加:其他收益	18,861,987.72	17,436,79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47,326.87	45,709,19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0,779.19	-5,742,35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1,013.82	-13,015,011.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18,906.86	25,248,37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4,418.75	-4,491,17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37,659.57	52,844,085.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2,657,737.58	1,505,796,001.81
加:营业外收入	2,538,622.55	1,870,453.29
减:营业外支出	14,604,589.61	4,694,363.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591,770.52	1,502,972,091.17
减:所得税费用	232,472,223.02	226,203,89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119,547.50	1,276,768,199.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119,547.50	1,276,768,199.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9,723,256.33	1,273,820,095.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708.83	2,948,103.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17.33	-61,504.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17.33	-61,504.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17.33	-61,504.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17.33	-61,504.8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8,128,864.83	1,276,706,694.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9,732,573.66	1,273,758,590.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3,708.83	2,948,103.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685	1.97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685	1.9781

法定代表人:孙金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红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贺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5,715,592.30	4,659,695,14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3,669.11	2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84,151.93	68,323,61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1,393,413.34	4,728,018,77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395,712.93	766,239,515.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388,345.19	680,032,19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698,026.81	609,690,87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212,936.49	1,362,317,5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1,695,021.42	3,418,280,10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98,391.92	1,309,738,67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8,327,695.57	10,088,1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77,658.62	52,157,97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41,288.86	18,160,578.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9,700.43	30,499,36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7,466,343.48	10,188,932,91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94,510.57	43,958,36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27,427,695.57	9,230,36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796,834.90	101,493,212.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4,719,041.04	9,375,812,57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747,302.44	813,120,33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296.97	34,431,62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80,296.97	34,431,624.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36,653.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1,478,986.70	1,635,671,47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70,041.34	11,360,59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785,681.13	1,647,032,06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405,384.16	-1,612,600,44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0.05	-49,508.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955,539.75	510,209,06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648,680.51	2,727,799,05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2,693,140.76	3,238,008,123.59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东阿阿胶/公司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	指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1022第0694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阿阿胶的委托,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东阿阿胶的股票,与东阿阿胶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任何关系;

3.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择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 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人通[2025]68号),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1. 2025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及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因此,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76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12.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3日,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53,661股后的643,423,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700919元人民币现金。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14,469股后的641,962,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354904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31日,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9,82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85,869股后的639,44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48110元人民币现金。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95-1.2689999-1.4309999-1.3439999=31.91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相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因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84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涉及限制性股票1.2245万股。

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91元/股,因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前述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款总计766,143.93元。本次回购注销所涉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决议等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卢江霞:
	项颂雨: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4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主持。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0亿元,同比上升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0亿元,同比上升4.39%;其中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5亿元,同比上升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亿元,同比上升2.90%。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董事孙金妮女士、任免奂女士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385,869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注册资本变动、增加经营范围及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办理完成之日止。《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总体战略顺利实施,系统性体现绩效目标和绩效承诺,公司编制了经营业绩合同,由财务指标、关键管理主题指标、加减分项指标等内容组成。

董事长程杰先生以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董事孙金妮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管理团队成员2025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绩效管理办法》《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时任管理团队成员2025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工作。

董事长程杰先生以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董事孙金妮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管理团队成员2024-2025年度绩效奖金及任期激励通算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结合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对照公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以及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公司组织实施了管理团队成员2024-2025年度绩效奖金及任期激励通算兑现工作。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董事孙金妮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43,976,824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39,417,111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中药合剂、胶剂、煎膏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片剂、散剂、糖浆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养殖、收购、屠宰、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许可证范围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受委托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资产的投资、租赁、转让、收益;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械、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健康咨询及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动物诊疗;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种畜禽经营;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直销业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副产品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643,976,82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639,417,111股,全部为普通股。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4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3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四)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六)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十)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期间,公司已分别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95-1.2689999-1.4309999-1.3439999=31.91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因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84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38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7%,回购价格为31.91元/股,其中1人因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2245万股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款总计766,143.93元。

五、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6,531	0.18%	-23,844	1,102,687	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700,293	99.82%	——	638,700,293	99.83%
总计	639,826,824	100.00%	-23,844	639,802,98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4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文光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文光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辞职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文光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此次辞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补选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文光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4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84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9,826,824股减少至639,802,980股,注册资本将由639,826,824元减少至639,802,980元(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振丰、于佳艺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号码:0531-88800423
邮政编码:252201

4. 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公司传真收到文件日为准;寄送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4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郭雪萌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雪萌:女,1966年9月出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和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二级教授。曾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对外联络合作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雪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4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郭雪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1和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提案3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高振丰、于佳艺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电子邮箱:deejdb@dongeejiao.com
邮　　编:252201

(7)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郭雪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11月6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4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且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回购股份剩余385,869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概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51.2332万股(含),上限为166万股(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1月25日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12,400股,占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0.2349%,回购最高价格为52.4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8.01元/股,使用资金总金额为75,872,445.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四)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六)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2人,授予数量958,739股。

(九)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十一)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数量167,792股。

(十二)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公司此次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且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将注销此次回购股份剩余385,869股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6,531	0.18%	——	1,126,531	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700,293	99.82%	-385,869	638,314,424	99.82%
总计	639,826,824	100.00%	-385,869	639,440,955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中股本相关条款内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